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2月6日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5中兴通讯MTN002，债券代码：101556003，以下简称“本期中票”）的发行，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3+N年（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）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本期中票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.69%，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，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。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》。

本期中票已于2018年2月6日到期，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完成了本期中票本息的兑付工作，合计人民币1,585,350,000元。本期中票赎回、兑付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2月6日